关于报送 2024年度药学专业（药品）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

苏药监人〔 2024 〕43 号

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4〕21 号） 要求， 现就报送 2024 年度全省药学专业（ 药品 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

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品研制 、生产、经营以及质量 监督（ 审评 、检验 、核查 、监测与评价）等工作 ，符合有关条件 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

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，在影响期 内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评审政策

（ 一 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《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药学专业（ 药 品） 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 2021 〕52 号） 有关规定执行。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 审。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〈江苏省专业技术类 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〉 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 2019 〕183 号 ） 规定，执业（中） 药师资格可直接对应主管（中） 药师职称。

（ 二 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 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 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 位）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（三 ）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 技术难题，在药学专业（ 药品 ）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 才，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，在专业技术岗 位取得的业绩、成果和贡献高于《江苏省药学专业（ 药品 ）技术 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破格申报条件， 得到社会和业内专家广泛 认可，并由 2 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 家推荐，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。

海外归国人员、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中，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

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，直接申报相应职称。

（四 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 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三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 一 ）药学相关专业指医学、医药化工、生物工程 、分析化 学等专业。

（二）中央驻苏单位、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（分公司、 办事处等 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，在我省申报评审，需提交 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，由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同意后，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。

（三 ）本专业工作年限，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起计算， 取得后续学历前的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，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 间扣除。任职资历年限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算。著作、 论文从正式发表之日起算，业绩成果从鉴定之日起计算。其后取 得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评审费收费标准 400 元/人。

（五）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对参加评审人员进行面试答辩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，按规定程序逐级报 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。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 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。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（专业）相同

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，不得多头报送。

（ 一 ）个人申报 。 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 （ <httqs://www.jssrcfwyqt.org.cn> ）职称专栏，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 报信息后， 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 一 式三份）。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，逾期 无法申报和修改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， 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 时效性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；要严格履行公示程序，做好评前公 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。对于用人单位包庇 、纵容 弄虚作假 ，出具虚假证明，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，视情况 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复核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、人社部门应当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 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审会办事机构 ；申报材料不完 整、不规范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 内容。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（四）评审会办事机构审核 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 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 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并告知申报人 。审核通过并提交评委会评审 人员的基本信息将在省局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 一 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纸质版一式三份， 按要 求签字盖章后，与附件材料一并上报。

（二） 附件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1。除 1-3 项不需装订外， 其 余材料均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。申报材料一人一个档案袋，并 将附件 1 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。各类材料复印件一律采用标准 A4 纸，加盖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名、注明审核日期 。其中，《江苏 省药学专业（ 药品 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》 （附件 2） 一律采用标准 A3 纸型打印或填写。

（三） 各报送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《2024 年江苏省药学 专业（药品）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名册》（附件 3 ） 一份，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版。

（四 ）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材 料的汇总和报送工作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和省有关单位 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。

（五 ）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，逾期不 予受理 。报送地址：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（ 南京市 鼓楼区鼓楼街 5 号华阳大厦 403 室 ），联系人：刘侠，联系电话： 025-83273651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， 认真做好 2024 年药学专业（药品） 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。本通知及附件可登陆江 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（ <httq://da.jiangsu.gov.cn/> ）“信息公开 ”

栏目下载。

附件： 1.申报药学专业（ 药品 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的 材料目录

2.江苏省药学专业（ 药品 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 报人员情况简介表

3.2024 年江苏省药学专业（ 药品 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人员名册

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6 日

（公开属性： 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姓名 单位 从事药品领域

拟申报资格 电话及手机

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的材料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材料内容 | 份 数 |
| 1 | 外省职称办或中央主管部门评审委托函 | 1 |
| 2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| 3 |
| 3 | 江苏省药学专业（ 药品）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| 5 |
| 4 |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| 1 |
| 5 |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| 1 |
| 6 |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| 1 |
| 7 |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| 1 |
| 8 | 从事不同药品领域（研发、生产、经营、检验等）的经历证明原件 | 1 |
| 9 | 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（ 单位认定）原件 | 1 |
| 10 | 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（本人撰写） | 1 |
| 11 | 业绩成果材料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| 1 |
| 12 | 规定数量的论文、著作复印件 | 1 |

备注：提交的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、盖章、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审核年月日。

附件 2

江苏省药学专业（药品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任现职以来著作、论文及主要技术报告登记 | | | | | 本单位意见：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行政职务 |  | 论文、著作及主要 技术报告题目 | | 发表情况（期刊或出版社名 称、学术会议名称） | 排名 | 发表日期 |  |
| 现专业技术资格 |  | 现资格取得 时 间 |  |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|  |  | |  |  |  |
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 |  | 健康状况 |  |  | |  |  |  |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 |
| 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 |  | | | 学历学位 |  |  |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| | | |  |  | |  |  | 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| | 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|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 |  | 任现职以来从事本专业主要业绩成果 | | | | | 高评委下设专业组及高评 委评价结果：  未通过原因：  评委委员：  专业组长：  年 月 日 |
|  |  | | |  |  | 起止时间 | 项目名称 | 工作内容及本人所起的作用 | 成果获何种奖励 | |
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| |  |  |
| 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 | 年度 |  | 结果 |  | |  |  |  |  | |
| 年度 |  | 结果 |  | |  |  |  |  | |
| 年度 |  | 结果 |  | |  |  |  |  | |
| 继续教育情况 | 年度 |  | 结果 |  | |  |  |  |  | |

附件 3

2024 年江苏省药学专业（药品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名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 号码 | 出生 年月 | 工作单位  （20 个字以内） | 毕业院校 | 毕业 时间 | 学历学位 | 毕业专业 | 参加工 作时间 | 现从事专业 | 专业 工作 年限 | 现职称/ 执业资格 | 取得 时间 | 拟申报 资格 | 论文 数量 | 近 5 年考 核情况 | 手机号码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所有数字均使用文本格式， 日期按 yyyymm 格式，如 202006 。请勿改动此表格式。